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气体中毒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8日17时37分许，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1名员工进入白水收集沉淀池内清洗作业时，发生气体中毒窒息，在场人员先后进入施救，导致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长王宁，省委常委、秘书长、副省长郑新聪，市长余红胜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尤溪县组织力量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尤溪县政府主要领导立即率应急局、卫健委、公安局等领导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受三明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应急局牵头成立了市公安局、工信局、总工会等部门及尤溪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

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以下简称立丰纸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660386316W，工商登记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厂址位于尤溪县洋中镇际口村，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建銮，成立时间2007年4月3日，有效期至2057年4月3日，经营范围：机制再生纸生产、机制再生纸销售，现有从业人员34人。工商注册登记股东发起人13人^①，目前实际控制人为5人，其中蔡建銮、刘洪瑞、刘明如共同占有50%的股份，郑永财、赵廷龙通过2016年3月9日的投资协议共同占有其余50%的股份。该企业先后建成3条生产线，均由个人承包经营。第一生产线由蔡建銮、刘洪瑞、刘明如经营；第二生产线由严原杰经营（无股权）；第三生产线由郑永财单独承包经营。各生产线上除了共用立丰纸厂的生产、排污手续及共用锅炉和排污设施并按协议结算外，生产经营均各不

^①蔡建銮占股 11.55914%、刘洪瑞占股 11.55914%、刘明如占股 11.55914%、纪运友占股 11.55914%、蔡晓烨占股 10.75269%、朱秀春占股 5.37634%、刘长富占股 5.37634%、蔡梅莲占股 5.37634%、刘明茂占股 5.37634%、刘家艳占股 5.37634%、刘长居占股 5.37634%、蔡晓煜占股 5.37634%、纪新妹占股 5.37634%。

相干，自负盈亏。

立丰纸厂有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其中：蔡建銮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刘洪瑞为安全管理人员，严原杰、郑永财为成员。2020年12月30日签订《安全生产托管服务协议》，委托尤溪安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安全管理指导服务机构。

（二）事故企业项目及有关审批情况

尤溪县洋中镇际口造纸厂因不符合产业政策，于2005年3月26日注销。为达到造纸行业政策要求恢复生产，2006年9月26日原际口纸厂与立丰纸厂签订《关于际口纸厂改造扩建协议书》进行投资改造、扩建、新安装设备。2006年10月21日，立丰纸厂委托南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尤溪立丰再生纸厂1万吨机制再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7年3月15日通过原尤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07年5月10日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下文《关于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建设项目备案的函》给予备案。2014年12月28日立丰纸厂《年产10000吨机制纸等量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尤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尤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立丰纸厂涉嫌违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①，就委托福建省造纸协会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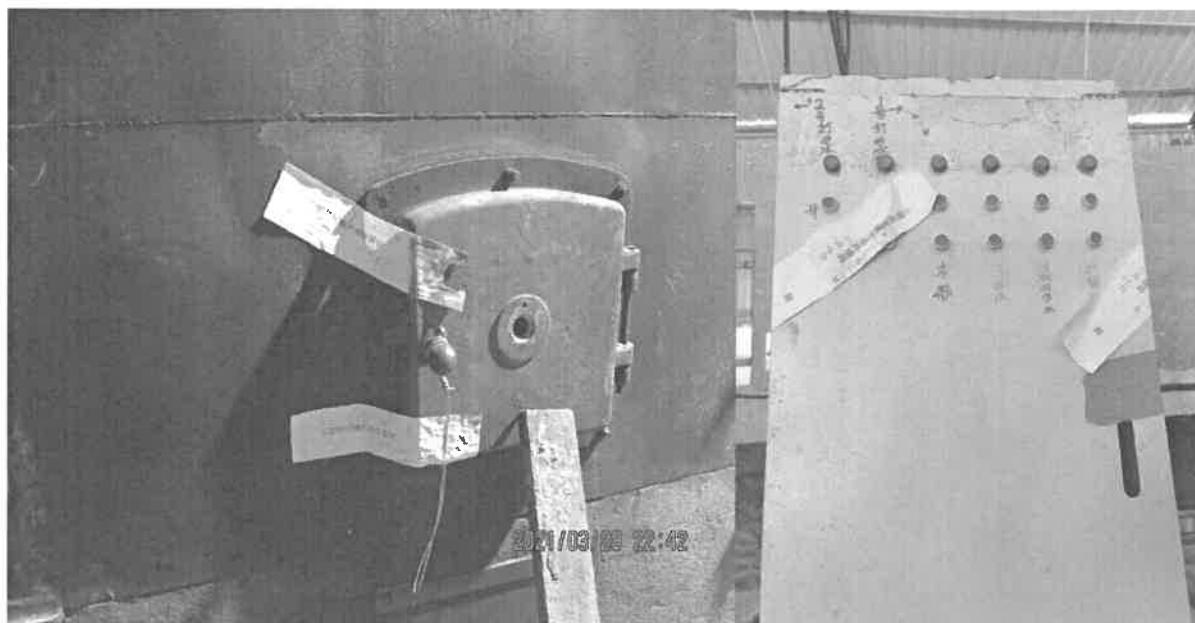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第三类 淘汰类 （十二）轻工 11、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产业政策符合性现场调查。2017年9月22日，福建省纸业协会出具《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产业政策符合性调查报告》。2018年11月26日，尤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省纸业协会出具《福建省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产业政策符合性复查整改验收报告》，确认了立丰纸厂已达到废纸为原料的单条废纸制浆生产线1万吨/年以上，符合产业政策要求。2019年11月9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出具《尤溪立丰再生纸厂年产1万吨机制再生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验收。

（三）事故企业运行情况

2021年春节期间立丰纸厂自行停产。2月23日，第一生产线复工正常生产，第二生产线只加工全年生产的库存纸，生产线机器未开机。3月2日，第三生产线复工正常生产。3月15日，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到该企业检查发现其私设暗管排污。3月19日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对立丰纸厂的违法排污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尤环改[2021]5号）并查封（闽明环查（扣）[2021]7号），并将锅炉、纸机配电柜贴上封条，对涉案的抽水泵予以扣押，但仍保留其余设备的生产和生活用电，该厂三条生产线全部停产。环保执法检查后，蔡建銮召集刘洪瑞、郑永财到办公室，并打电话给严原杰，因厂里污水处理不达标，要求停工停产整改。随后该厂生产线停产，部门人员留守。事故当日郑永财的第三生

产线白水池进行清洗作业，并未停产。



(图一贴上封条的锅炉和纸机配电柜)

(四) 事故企业生产工艺

立丰纸厂三条生产线工艺一致。机制再生纸生产以废纸、商品浆为原料，原料经高效碎浆机进行破碎、磨浆后抽入圆网浓缩机，浓缩后进入储浆池待用。浓缩好的浆料由浆泵送入调浆箱，与白水进行稀释，稀释后的浆料经沉砂沟沉淀后进入网箱。网箱内的浆料在纸机的网部脱水成型，湿纸页从成形网上剥离，并经毛毯进行压榨，压榨后进行烘干、卷取即为成品。该过程中产生的白水全部进入白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制浆、调浆、洗浆工序，重复利用，以减少废水排放。第三生产线白水池为半封闭

式，第一生产线和第二生产线白水池为敞开式，均靠近纸机。第三生产线平常每月要进入白水池清洗作业 1 至 2 次，清洗时，将白水池井盖打开，曝氧机开启，抽取池内回用水，用清水清洗后抽出，然后进入池内清理残留的污物。

（五）事故发生地点及现场勘查



（图二事故白水池）

事故发生地点为立丰纸厂第三生产线地下的白水池，白水池高约 2.96 米，为梯形状，池内分隔两仓，两仓底部相通，白水池内污水位约 0.37 米，进出口为 0.9*0.5 米长方形状，现场有

一防毒面罩，与一根长管相连。白水池内有两个抽水泵分别通过可移动的软管（图二中软管 1 和软管 2）连接到白水池外墙角的水沟处。图二中软管 3 为将生产产生的白水抽取至白水池的软管。与白水池相隔一堵矮墙的位置有 1 台曝氧机，用于给白水池定时通风，事故发生时开关为关闭状态。事发时曝氧机、与软管 1 软管 2 连接的两台抽水泵均通电可开启，白水池内硫化氢气体严重超标^{①②}。



（图三事故白水池入口）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①2021年3月29日，尤溪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立丰纸厂第三生产线白水池（事故发生地）内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出硫化氢最高接触浓度为 $54.4\text{mg}/\text{m}^3$ ，对比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限值规定，工作场所空气中硫化氢容许浓度为 $10\text{ mg}/\text{m}^3$ ，超过允许值 5 倍。

②2021年4月15日，尤溪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了郑永财的死亡原因鉴定报告，确认郑永财系硫化氢气体中毒导致窒息死亡。

2021年3月28日16时11分，立丰纸厂第三生产线承包人郑永财打电话给留守打浆工人蔡建金，安排当天下午清洗第三生产线白水池。

16时30分，蔡建金独自一人到第三生产线白水池打开抽水泵开关开始抽水，做清洗白水池前的准备工作。

16时49分，郑永财来到白水池现场查看清洗情况，与蔡建金交谈安排工作后离开现场。

17时21分，蔡建金查看抽水情况，之后拿取矿灯并关闭抽水泵电源。

17时26分，郑秀琴（郑永财妻子）、蔡建金、郑永财在现场交谈，之后蔡建金找来梯子放入白水池，准备下白水池查看池内抽水情况，郑永财、郑秀琴相继离开。

17时37分，郑秀琴回到现场并和蔡建金交谈，蔡建金站在梯子上准备下池，随后郑秀琴离开现场。

17时40分，郑秀琴回到现场，呼喊蔡建金但未回应，白水池内有矿灯亮着，遂叫来郑永财，两人确认了蔡建金已晕倒在白水池内，之后郑永财打电话将情况告诉蔡晓烨（际口村书记），并叫他打电话报警。

17时46分，机修工李绍红、安全管理人员刘洪瑞、工人段其寿等人闻讯后来到现场，郑永财去装备室寻找防毒面罩。刘洪

瑞、李绍红去寻找绳子，李绍红到二楼拿取绳子后，二人回到白水池边。

17时51分，郑永财自己戴上防毒面罩，带着绳子沿着梯子进入白水池，未到白水池底部就仰倒在白水池，其佩戴的防毒面罩脱落。

17时53分，李绍红拉防毒面罩的管子，将防毒面罩从白水池内拉出，自己带上防毒面罩，手里拿着矿灯沿着梯子进入池内施救，未到白水池底部就仰倒在白水池，矿灯和防毒面罩掉在池内。

17时54分，蔡建新（蔡建金的哥哥）和蔡建新妻子来到现场，想进入池内救人，被刘洪瑞、郑秀琴制止，蔡建新从车间内拿了一根棍子，人蹲在白水池洞口边，头探到池内，将棍子伸入池内，想把蔡建金捞上来，但突然头朝下摔倒池中。

18时05分，在郑秀琴的请求下，安全管理人员刘洪瑞将池内防毒面罩拉出自己穿戴好后下到白水池，与随后到达的出警民警、消防队员合力把蔡建新、郑永财、蔡建金和李绍红相继拉出白水池，并进行抢救。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3月28日18时20分许，尤溪县洋中镇值班人员接到电话称际口立丰纸厂发生一起事故。接到电话后，第一时间向

主要领导汇报，尤溪县政府启动《尤溪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尤溪县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18时14分许，消防、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工作，将4名工人从白水池救出，转移至通风位置进行心肺复苏。18时27分许，洋中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场参与抢救，18时37分许，尤溪县总医院救护车和医生到达现场共同参与抢救。4名工人呼吸、心跳仍无法恢复，4名工人被送往县总医院继续抢救。22时15分许，4名工人经尤溪县总医院进一步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当晚，尤溪县迅速成立了“3·28”立丰纸厂事件处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副组长，相关负责领导为副组长，下设综合组、调解组、现场组、维稳组、后勤组、稳控组等6个工作组。积极组织双方人员做好善后及赔偿工作，4月2日下午，4名当事人家属及股东双方完成调解工作，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经调查认定尤溪县人民政府应急响应迅速，救援指挥得当，善后处理稳妥，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一是郑永财未按照环保要求责令改正及立丰纸厂停产要求，擅自安排蔡建金进行清理作业，违规生产经营；二是立丰纸厂停产过程中，将曝氧机电源关闭，白水池里的废水及杂物会因腐败产生硫化氢气体，硫化氢气体在白水池的有限空间里大量积聚。留守打浆工人蔡建金安全意识淡薄，在清理白水池作业时，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规定，未采取“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进入白水池，致使吸入过量硫化氢气体后中毒窒息，随后在场施救人员未穿戴好防护用品并开启曝氧机通风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2. 间接原因

（1）立丰纸厂

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生产工作停留在口头交代，以包代管，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本企业实际不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无提取和使用制度。二是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缺失。未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开展分色治理。三是有限空间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 59 号令）要求：落实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建立管理台账；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急救援和作业人员的专项有限空间安全培训，作业人员不具备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不懂正确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四是现场处置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刘洪瑞到场后，自身具备施救能力但第一时间未进入白水池施救；对现场人员未正确穿戴防护用品进入白水池施救也未制止，事故现场处置不力导致事故扩大。

（2）尤溪安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按照与立丰纸厂签订的《安全生产托管服务协议》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对立丰纸厂安全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未全面指导企业制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未全面指导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建立管理台账；未指导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3）洋中镇人民政府

作为立丰纸厂属地监管部门，属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扎实、不细致，未发现立丰纸厂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对其大排查大整治未制定方

案，未建立隐患清单失查失管。二是有限空间监管不到位，仅将《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以微信转发，未开展专门工作部署，未有效督促辖区有限空间企业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

(4)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落实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指导不到位，未发现立丰纸厂未按《福建省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产业政策符合性复查整改验收报告》落实统一生产经营管理行为；督促指导造纸行业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到位，对事故企业疏于行业安全管理。

(5)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涉及有限空间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三明市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教育考核平台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和管理知识考试；督促指导洋中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有限空间专项整治不够到位。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立丰纸厂“3.28”气体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不予追究人员（2人）

1. 蔡建金，立丰纸厂打浆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擅自进入白水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 郑永财，立丰纸厂股东及第三生产线承包人。郑永财作为实际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给作业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仍指派蔡建金进入白水池进行清洗作业。事故发生时，在未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白水池，盲目施救。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刑事追究人员（2人）

1. 刘洪瑞，立丰纸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①规定的职责；自身具备施救能力但第一时间未进入白水池施救；对现场人员未正确穿戴防护用品进入白水池施救也未制止，事故现场处置不力导致事故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 蔡建銮，立丰纸厂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①规定的职责；不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以包代管，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外包生产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给予处理。同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1. 林圣儒，群众，尤溪县洋中镇安办主任。2017年7月至事故发生日担任洋中镇安办主任。未落实自身岗位职责，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扎实、不细致，未发现立丰纸厂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对涉事企业大排查大整治未制定方案，未建立隐患清单，对该项工作失察；仅将《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以微信转发，未有效督促辖区有限空间企业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建议交由纪检监察

①《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察机关处理。

2. 吴晓辉，中共党员，尤溪县洋中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2021年1月8日至事故发生日分管洋中镇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安全领域工作落实不到位，对镇安办仅将《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以微信转发，未开展专门工作部署和安全检查的行为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 魏成川，中共党员，尤溪县洋中镇人大主席。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8日，分管洋中镇安全生产工作，之后分管园区项目、镇区管理。2020年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大排查大整治不到位，未发现立丰纸厂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对涉事企业大排查大整治未制定方案，未建立隐患清单，对该项工作失查失管。镇安办仅将《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以微信转发，未开展专门工作部署和安全检查的行为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4. 苏晨晖，中共党员，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行业管理股股长。未落实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指导不够深入、不够细致，未发现立丰纸厂未按《福建省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产业政策

符合性复查整改验收报告》落实统一生产经营管理行为，间接导致企业存在以包代管；督促指导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到位，对事故企业疏于行业安全管理。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5. 邵良，中共党员，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副局长。分管工业行业管理股工作。对立丰纸厂未按《福建省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产业政策符合性复查整改验收报告》落实统一生产经营管理，间接导致企业存在以包代管行为失察；督促指导工业行业管理股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6. 肖榕，中共党员，尤溪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股长。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不到位，督促涉及有限空间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督促指导洋中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有限空间专项整治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7. 池英菠，中共党员，尤溪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基础股。对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和大排查大整治不到位失察，对乡镇开展有限空间整治督促指导不足，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1. 立丰纸厂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未按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员工缺乏安全意识以及对有限空间场所危险性的认识，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安全生产工作停留在口头交代，未按企业实际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建立管理台账，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未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处置不当，造成伤亡人员扩大。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①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②；建议尤溪县应急局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

^①《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①（二）款的规定对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 尤溪安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认真开展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对立丰再生纸厂安全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未全面指导企业制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未全面指导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建立管理台账；未指导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议尤溪县应急局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五）给予问责处理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1. 建议责成洋中镇党委、政府向尤溪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全县通报。
2. 建议责成尤溪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尤溪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3. 建议责成尤溪县人民政府向三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引，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要汲取“3·28”事故教训，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明安委办〔2021〕23号），开展各行业有限空间的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一）牢固树立人民生命至上理念。尤溪县委、县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经济发展中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重要位置。要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研判安全风险和摸排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色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认真履行造纸行业管理职责。尤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对造纸企业的督促指导力度，加强企业实际生产中是否符合行业政策方面的督促指导，指导督促所属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在日常检查工作中，认真履行行业督促指导职

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要提请政府关闭。

(三)严格开展有限空间执法检查。尤溪县应急管理局要全面排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隐患，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开展有限空间执法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通过行政处罚、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取消安全生产评先评优、安全生产联合惩戒，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落实落细属地监管责任。尤溪县洋中镇政府要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有限空间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建立有限空间场所安全监督管理台账，保证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的开展，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同时要增加镇安办监管人员数量，组织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监管、检查质量。

(五)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丰纸厂：一是要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禁止以包代管，要配齐具备本行业知识和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和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强化

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切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二是要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监总令第 59 号）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的要求，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制度及作业规程，配齐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三是要严格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突出有限空间作业及应急救援培训，如实记录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及考核结果。

附件：1.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气体中毒窒息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2.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气体中毒窒息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

气体中毒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气体中毒窒息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户籍地址
1	蔡建金	男	350426196912312510	打浆工人	尤溪县洋中镇际口村目口 41 号
2	郑永财	男	350621196704225251	股东及第三生产线承包人	福建省龙海市榜山镇北溪头村陈店 28 号
3	李绍红	男	341222197512033552	机修工人	安徽省太和县大新镇李各村委会小李庄 07 号
4	蔡建新	男	350426196304042510	临时水泥工	尤溪县洋中镇际口村目口 41 号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气体
中毒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黄金强	市应急局	总工程师	黄金强
	邓光勇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三大队 副大队长	邓光勇
	赖孝利	市总工会	四级主任科员	赖孝利
成员	伍平	市工信局	消费品工业科科长	伍平
	杨献辉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基础科 负责人	杨献辉
	黄德睿	市应急局	科员	黄德睿
	杨孝赐	尤溪县人 民政府	尤溪县应急局局长	杨孝赐

注：市纪委监委四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孙章添受邀参加调
查。（签名：孙章添）

